

《城浸早晨，樂享聖言》
申 19:1-13 信息分享及經文

陳可藍傳道
2024/4/4

各位弟兄姊妹平安，我是陳可藍傳道。今天我們一起閱讀的經文是申命記十九章 1-13 節。經文可分為以下四個段落：

1. 要在應許地分立三座逃城 (1-3 節)

第一段落是 1 至 3 節的經文，神吩咐以色列人分定三座逃城，其實早在申命記四章 41 已經記載神在他們進入約旦河東時，已吩咐他們設立了三座的逃城。因此在這裡，神要以色列人進入約旦河西的應許之地後，在那裡另設三座逃城。而這三座城是要分散在三個不同的地段，目的是讓居住在不同地區的誤殺人者也可以及時逃到城裡避難。

2. 有關誤殺人的律例(4-7 節)

第二段落是 4 至 7 節的經文，經文在這提出兩個準則，「素無仇恨」和「無心殺了人」。換句話說，誤殺人者與受害者之間沒有仇恨，他不是存心，也沒有預謀，是不小心造成的意外。而 5 至 6 節就舉了一個的例子說明何謂誤殺，誤殺人者可以逃到其中一座城避難，免得報血仇的人將他殺了。

3. 要在應許地另添三座逃城(8-10 節)

第三段落是 8 至 10 節的經文，在這裡指出神將實現祂與亞伯拉罕之約，賜給以色列人應許之地。但當中是有條件的，就是要他們遵守神的誡命，將來地界擴大後要再添三座逃城，免得無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華所賜的地上。因此，在應許地另設三座逃城是愛神和守律法的表現。

4. 有關故意殺人的律例(11-13 節)

第四段落是 11 至 13 節的經文，這裡提到故意殺人的情況，若有人故意殺人，就算他到了逃城也得不到保護，殺人者最終必被治死，因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，這是律法的規定。

思想：

我們當然不會殺人，但如果我們把殺人變成犯罪來思想。今天，我們在生活中到底是誤殺人者（無心的犯罪得罪神），還是謀殺者（存心、有預謀的犯罪，得罪神）？第 13 節的經文提到對於謀殺者，「你眼不可顧惜他，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」，這裡是想強調，除掉罪惡，建立聖潔公義社會的重要性。在這也盼望我們每一位信徒要刻意的除掉罪惡，追求聖潔，因為主是聖潔的。

我們一起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感謝祢在我們還是罪人時，差派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成就救恩。我們常常有軟弱，或時常得罪祢。求祢賜我們一顆敏銳罪惡的心，嚴肅地看待罪，又常為自己罪的意念及行為懊悔，並倚靠聖靈不斷的改變和更新，成為蒙主喜悅的人。祈禱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。

申 19:1-13

19:1 「耶和華－你神將列國之民剪除的時候，耶和華－你神也將他們的地賜給你，你接著住他們的城邑並他們的房屋，

19:2 就要在耶和華－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分定三座城。

19:3 要將耶和華－你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段；又要預備道路，使誤殺人的，都可以逃到那裏去。

19:4 「誤殺人的逃到那裏可以存活，定例乃是這樣：凡素無仇恨，無心殺了人的，

19:5 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，手拿斧子一砍，本想砍下樹木，不料，斧頭脫了把，飛落在鄰舍身上，以致於死，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，就可以存活，

19:6 免得報血仇的，心中火熱追趕他，因路遠就追上，將他殺死；其實他不該死，因為他與被殺的素無仇恨。

19:7 所以我吩咐你說，要分定三座城。

19:8 耶和華－你神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擴張你的境界，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地全然給你，

19:9 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誡命，愛耶和華－你的神，常常遵行他的道，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，再添三座城，

19:10 免得無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華－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，流血的罪就歸你。

19:11 「若有人恨他的鄰舍，埋伏著起來擊殺他，以致於死，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，

19:12 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，從那裏帶出他來，交在報血仇的手中，將他治死。

19:13 你眼不可顧惜他，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，使你可以得福。」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